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组长联席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大会应到代表 13 人，实到代表 1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认真审议了选举公司第十届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经过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决定选举赵军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陈心刚同志、赵公涿同志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1 日